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 **訂立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的預中標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 (2)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目公司將專門負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管理、運營、維護、更新及改造，並有權於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30年特許經營期內，按月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項目公司亦將負責擬建管網的建設。PPP項目的預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項目資產無償轉讓予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由下列各項組成：(i)東升鎮污水處理廠及已建污水管網的30年特許經營權，包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維護及使用權；及(ii)擬建管網的投融資、建設、移交及使用，工程污水管道總長為7,991米。

##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3)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4)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污水出水質量標準，於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30年特許經營期內，透過營運東升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應書面通知項目公司開始商業運營日。

### 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升鎮	PPP	30,000	30年(自開始商業運 營日起計)

### 有關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中山市東升鎮人民政府授權的行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及監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商業運營日」	指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項目資產移交予項目公司之日期後的第一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之污水處理廠(一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資產」	指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資產
「項目公司」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之項目公司，由康達集團全資擁有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PPP項目，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